



附件 5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施工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如下：

办理展台施工手续

施工单位向经典创意（北京会展）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资料必须字迹清晰，正确填写，方可办理施工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1. 各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施工细部结构 CAD 图，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仅做备案使用）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作业、高空悬挂业）。

1).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2). 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3). 所有室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含 50%）的单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也可以由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进行审核。若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方或其展位承建商需向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2. 申报时提交《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展览会水、电、气申请表》、《电信业务申请表》。

3. 由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定《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加盖公司公章，申报时提交。

4. 需要交纳施工管理费、水、电及压缩空气施工接驳费，展台施工押金等相关费用。

5. 施工押金必须由施工单位缴纳。

6. 交费完毕后，施工单位凭主场搭建商开据的押金条向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服务中心办理施工人员证、货车通行证。具体细则详见《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管理办法》。

展台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基本规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2. 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承）办单位、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消防通道宽度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5.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
6.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7.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不低于 B1 级。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和主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3. 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搭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展馆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甲有权不予退还。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5.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6. 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参展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展台设计规定

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2.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消防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3. 在展位平面图送审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进行。
4. 所有室内展台，由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
5. 所有室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含 50%）以上的单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或由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进行审核。若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方或其展位承建商需向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6. 展位平面图绘制应基于展馆基本设施平面图上绘制，不应自行减少展馆设施，如围墙、护栏、立柱等。
7. 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 1 米的检修通道。
8.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阻碍物。
9. 展台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宽的通道。



光地展位施工管理

展台搭建规定

1. 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3. **展厅内所有 9-199 平方米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200 平方米及以上面积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5.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6.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空地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7.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8.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4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9. 无框架结构空地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空地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1.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12. 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施工保证金和管理费用，第一次出现施工保证金未缴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再次出现则列入搭建单位黑名单，取消其 2 年内在场馆内的施工资格。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 2 年内进馆施工资



- 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场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3.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14.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5. 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 16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17. 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18.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19. 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空地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方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
 20. 展馆内禁止喷漆、刷漆、喷涂等工作。

水、电、气使用管理

一、用水安全管理

1.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2.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水并按私接水表用水量的两倍计费。
3.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4.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5.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二、用电安全管理

1. 标准展位的参展方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费用。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



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2. 所有展位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展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临时用电应接入展位自带的电箱，使用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提前用电，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位箱或落地柜。

3.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4.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计费。

5.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禁止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符合展馆方制定的关于展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

6. 所有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以内；展台必须自带电总控制箱，按国家规定的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装置（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以及满足要求的接地排，并且总开关额定电流不得高于所申请的电流安数。

7. 禁止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或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8. 禁止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9.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10. 每 8 个标准摊位必须至少配置 1 个 15A 380V 的电箱。

11. 标准摊位的线路不得穿越空地展台。

12.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为 1.5 毫米。电器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禁止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13. 供电管线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

14.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15. 配电箱周围禁止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16. 其他条款参见《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三、临时用电管理要求

1. 服务商须于参展商/特装施工单位进场前，根据工作单完成展位配电箱的安装。

2. 参展商/特装施工单位如需使用临时用电，须先安装带漏电保护装置的电箱接至服务



商接出的电箱，再从自带电箱接出临时用电。（请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通知参展商/特装施工单位，施工前自带并安装符合规定的电箱）

3. 参展商/特装施工单位使用临时用电须向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申报后，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由服务商代收）提交《提前送电（水/气）责任书》，服务商根据申请送电。
4. 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负责对空地展位施工安全的管理，服务商负责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故障（跳闸等）排除、相关损坏设备行为的追究等工作。

四、用气安全管理

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展商需在进场前 30 天将用气需求报告给展馆方。
2.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3. 参展方向组展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组展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将会同组展方及参展商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者，展馆方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
4.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5.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1. 凡在里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2. 年满 18 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3.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5. 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7.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展馆方不提倡空地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10.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已 1 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1.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 B1 级证明。
12.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3.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4.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10%。
15.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6.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组展方或其参展方承担。
17.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执行。



其他服务管理规定

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国家会展中心特制定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证件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证件（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将由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各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需予以配合。
2. 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前需先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企业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施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3. 实名认证所需材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名认证表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需提前用正楷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
4. 办证手续为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凭布展凭证可为多位施工人员申领通行证，办理时需提供施工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